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總契約書

(不含授信業務)

客戶名稱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證券帳號	
複委託帳號	
財富管理帳號	
衍商帳號	
債券帳號	
國際證券業務 分公司帳號	

壹、客戶簽署聯

本人（以下稱「本人」、「委託人」、「投資人」、「客戶」或「甲方」）同意與 貴證券商（以下稱「證券商」、「受託人」、「貴公司」或「乙方」）簽立本開戶總契約書，本開戶總契約書包含以下內容：

客戶基本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戶基本資料卡(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兼開戶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同意書/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元大金控集團共同行銷客戶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使用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特別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產總覽查詢使用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ATCA 暨 CRS 自我聲明【個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對帳單同意書	
證券	<input type="checkbox"/> 「集保 e 手掌握 App」同意書暨告知聲明
財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推介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ISA 帳戶)約定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單獨有價證券信託(出借)委託人指示聲明書
衍生性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金融商品內部人聲明書
風險預告書	
各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風險預告書簽署聯暨各類業務風險預告書
契約書	
證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有價證券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複委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國有價證券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同意書
財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申請書暨開戶總契約書-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申請書暨開戶總契約書-特定單獨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及指定單獨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富管理業務電子式服務約定條款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書
衍生性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及風險說明
債券、衍生性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店頭市場電子式交易服務同意書
可轉債議價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公司債議價交易契約書
國際證券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開戶合約書

委託人對本開戶契約及相關文件，均已詳細審閱並無異議，同意遵守全部內容，並親自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同時，對於委託人所提供之資料其正確真實性負全責。特此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委託人對下列事項充分瞭解：

- 一、委託人同意，凡以本人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有價證券(含融資融券交易)委託買賣、交割、指示、出金、從事其他新種商品交易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住址、電話...等)，均視同本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情事時，委託人願即向貴公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委託人願自行負責。
- 二、依證券法令之規定，貴公司禁止員工保管客戶存摺、印鑑、款項或營業員收受客戶款項，亦禁止員工與客戶有款、券借貸行為。委託人絕不將所有之有價證券、保管條、印章、款項及存摺交由貴公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或股票。委託人若為方便起見，私行委託貴公司員工或營業員辦理上開禁止事項，應自負其責。
- 三、委託人認知貴公司禁止員工全權代理為有價證券買賣及代客操作任何金融商品。貴公司對接單業務人員之授權，以接受客戶之委託買賣證券或金融商品為限，並以對帳單上載明者為準。受託買賣以外之事務，貴公司均係由專責部門人員辦理。委託人若對貴公司之上述授權範圍或未記載於對帳單上之交易，有任何疑義時，應即主動向貴公司經理人或主管或相關部門查證確認，否則不得以不知貴公司之授權範圍資為免責之抗辯。
- 四、委託人認知有關每月交易之對帳單除另約定收取方式外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如有申請電子對帳單)直接送達本人，其他影印者均屬無效，委託人如於每月二十日前尚未收受前月對帳單，應主動向貴公司交割櫃檯查詢補發。另委託人同意貴公司就對帳單之印發作業，得委由第三人為之。
- 五、委託人知悉與貴公司間所有交易款項均透過委託人銀行帳戶劃撥扣帳，或由委託人自行匯入貴公司銀行帳戶辦理，貴公司絕未授權任何員工或第三人代為收受或轉交，委託人若將款項交付任何員工或第三人，對貴公司均不生效力。
- 六、委託人同意貴公司為確認約定銀行帳號之正確性，得將本人之銀行帳號資訊及基本資料提供予代理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或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確認，並同意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此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基本資料或業務相關所需資訊，且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與符合資訊安全原則下，作為本人向貴公司申請辦理個人基本資料核驗使用。
- 七、委託人了解並同意貴公司基於風險控管、及與委託人往來狀況之事由，除委託人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 八、委託人聲明所有交易均以元大證券確認之內容為準，委託人若同意以電子郵件方式收取交易確認書與對帳單，則確實瞭解以電子郵件方式收取交易確認書與對帳單所涉風險，諸如網路傳輸通訊因天然災害，或元大證券、其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因網路系統，軟體或硬體設備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導因於斷線、斷電或網路壅塞等因素)，致電子郵件寄送延遲或無法寄送等，且同意承擔此等風險。

※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元大證券秉持著以嚴謹的態度及程序處理您的任何意見，您可透過多種管道反應您的意見。

(一)元大證券客服中心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下午 8:00，

(1)申訴電話：0800-037888；02-27185886

(2)電子郵件：webmaster@yuanta.com

(二)本公司於接獲您申訴時，將立即交由專人處理，並儘速向您回報處理結果。

本人確認元大證券已指派專人向本人說明及揭露本項金融商品服務之重要內容，且本人已充分瞭解。

訂約人

甲 方 (委託人)

立書人：_____ (簽章)

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一)：_____ (簽章)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二)：_____ (簽章)

乙 方 (受託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代表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貳、客戶基本資料

帳號

●客戶基本資料卡(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兼開戶申請書					
中文戶名			身分證字號 /統一編號		
英文戶名					
出生年月日		國籍		性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住址				
住宅電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職業					
擔任職務			工作地點		
服務公司名稱					
電子月對帳單 及電子交易確認書 /成交單(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業務未啟用者不適用		電子月對帳單 寄送失敗改以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取 方式收取 本國證券委託帳戶適用，其 他業務採郵寄。	
開戶緣由 財富管理業務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是元大客戶，主動申請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地點方便，主動申請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元大客戶介紹，主動申請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詢問財管信託業務後經轉介開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知名度，主動申請開戶	
自然人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1			身分證字號		關係
法定代理人 2			身分證字號		關係
法人機構代表人、開戶代理人					
公司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關係
地 址					
開戶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適用 證券 交割銀行

台幣交割銀行名稱		銀行帳號	
外幣交割銀行名稱		銀行帳號	

適用 複委託 交割銀行

台幣交割銀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證券(含銀行帳號)	銀行帳號	
外幣交割銀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證券(含銀行帳號)	銀行帳號	

適用 財富管理(特定金錢信託) 往來銀行及集中保管帳號

台幣往來銀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證券(含銀行帳號)	銀行帳號	
外幣往來銀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同證券(含銀行帳號)	銀行帳號	
集中保管帳號 信託約定轉出			

本人同意以向貴公司申請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作為受託人返還本人信託財產所約定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

適用 證券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第四條第一項之借券費率，雙方約定如下：
 ◎甲方(即委託人)為出借人時，費率由甲方決定之。【本契約內容請詳閱(●國內有價證券交易)】

當日沖銷券差出借費率	%(最低 0.1%，最高 7%，最小變動單位 0.1%)
------------	------------------------------

- 一、委託人與 貴公司訂立之任何個別契約或文件，無論係於填具本資料時已簽訂或爾後與 貴公司簽訂者，於個別契約或文件中需載明或出具之資料均以本基本資料為準。
- 二、凡委託人依據個別契約、文件與 貴公司間之任何交易委託， 貴公司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之事項，均以上開通訊住址或其他通知方式為準，通知後即屬生效，委託人上述通訊住址或其他通知方式如有變更，需以書面向 貴公司提出變更申請，於變更前之任何通知，仍以上述通訊住址及其他通知方式為準。
- 三、本基本資料為委託人與 貴公司間所簽訂之所有個別契約或文件之一部份，其效力及於任何個別契約或文件。
- 四、本客戶基本資料卡兼客戶資料之變更申請書，凡委託人之上述基本資料有任何變更，均以本資料卡所載內容為準。

本人已確認上述所填之基本資料正確無誤，且同意 貴公司留存及運用本人基本資料。

● 客戶自填徵信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有無退票紀錄：有 無

(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受託買賣有價證券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以下簡稱：本自律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外，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伍佰萬元以上之客戶，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票據退票資料，並得透過與票據交換所網路連線之金融業者查詢之)

開戶原因：投資 儲蓄 養老 子女教育 財富累積 閒置資產 其他
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開戶：有 無

二、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公司年營業收益)：50萬元以下 50萬元至100萬元 100萬元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60萬元以下 60萬元至500萬元 500萬元以上

三、投資經驗：

股票 期貨 衍生性金融商品 基金

投資經歷：新開戶 _____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投資期限：短期 中期 長期 不定期

投資頻率：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季 半年 1年以上

資金來源：自有 借貸 親友集資 其他

四、希望單日買賣有價證券最高額度：(請擇一勾填)

500萬以下 500萬至1000萬 1000萬以上 2000萬以上

屬本自律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者，得予免填。

[除依本自律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外，請依本自律規則及本公司規定提供或提示下列資力影本資料。]

動產：銀行存款 定存單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

不動產：土地 建物 其他 地價稅單 房屋稅單

上開不動產：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未移轉所有權。

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_____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特別提醒：

證券商依上開資料評估後所核給之單日買賣額度(人工及電子)，可能與電子交易額度不同，電子交易額度可能低於單日買賣額度，詳細請洽所屬營業員。

註：本表各項資料本公司將予妥善保密

本人已確認親自填載上述個人徵信資料，並經本人確認資料內容無誤，且同意貴公司留存及運用本人徵信資料，並得為查詢之目的將本人資料提供予與票據交換所網路連線之金融業者。

參、同意書/聲明書

●元大金控集團共同行銷客戶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個人資料(包括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帳務、信用、投資與保險等相關資料)， 貴公司得為行銷之目的，提供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子公司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本人之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 貴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透過 貴公司提供之服務管道(如: 客服電話 0800-037888；02-27185886)或以書面通知停止就本人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含蒐集、處理及利用)。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之子公司包括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網站公告，並於相關子公司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

●共同行銷客戶資料使用聲明書

立約人(以下簡稱本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審閱瞭解並同意下述事項，且自即日起以本聲明書內容取代本人先前就下述事項所為之一切表示：

本人瞭解 貴公司、貴公司所屬之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所屬各子公司(合稱「貴集團」)，得於其營業目的或法令許可之範圍內，對本人姓名及地址之資料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注意事項：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各子公司間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得依法交互運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可隨時通知 貴公司修正變更資料，並得隨時透過貴公司提供之服務管道(如： 客服電話 0800-037888；02-27185886)或以書面通知停止就本人個人資料之交互運用(含蒐集、處理及利用)。

說明：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目前包括元大證券(股)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元大期貨(股)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公司，上開公司日後若有增刪，將於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網站公告，並於相關子公司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特別約定

茲為遵守「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相關法令規定及元大證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內部規章，委託人同意：

- 一、若委託人、委託人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帳戶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代表人及被授權人等)及交易有關對象係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本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元大證券得拒絕新增業務往來、暫停或限制交易，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二、若委託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不願配合說明，或經元大證券判定涉非法活動或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等情事，元大證券得拒絕新增業務往來、暫停或限制交易，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三、因本特別約定致委託人或任何第三人受有任何損害，均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元大證券不負任何責任。

●資產總覽查詢使用同意書

茲同意貴公司及本人所開戶之貴公司任一分公司得因受理業務需要，查詢本人於貴公司總、分公司之全部業務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台股、期貨、財富管理、外國有價證券、債券、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有價證券借貸、不限用途款項借貸及CMA(資金管理帳戶)等】，並以之作為本人向貴公司申請各項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受託額度調整、授信額度調整、專業投資人資格、特定自然人資格及財富管理業務等）所需之財力證明使用。

樣本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 台端(包括代表人、代理人)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 台端(包括代表人、代理人)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1.為辦理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財富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短期票券、承銷、股務、期貨、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 2.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及合作推廣業務)、客戶管理與服務及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1.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蒐集目的有關之個人資料之「類別」。 2.包括識別類：(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C011) 個人描述/社會情況：(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8) 職業、(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C052) 資格或技術/受僱情形：(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財務細節：(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 信用評等、(C086) 票據信用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或得依法必要提供之第三方、國內外政府機構或國內外稅務機關、其他 台端所同意之對象所在之地區。
5	利用之對象	1.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或得依法必要提供之第三方、國內外政府機構或國內外稅務機關、其他 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2.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或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受理方式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台端如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本公司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規定須將 台端於本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符合特定條件的款項（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稅務機關；如經合理期間 台端仍不完整提供或同意者，本公司依該遵循法之規定可能須關閉 台端的帳戶。

●FATCA 暨 CRS 自我聲明【個人】

說明：

- 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以下簡稱 FATCA），於西元2014年7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FATCA相關規範。本公司另依我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應蒐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者身分之特定資訊，並於西元2019年1月1日起開始正式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CRS（CRS相關資訊請詳財政部網站專區首頁>核心業務>國際財政服務資訊>稅務用途資訊交換）。
- 二、為遵循FATCA及CRS，本公司需請 台端填寫「FATCA暨CRS自我聲明」（下稱本表），以辨識 台端是否為美國稅務居民或其他國家之稅務居民，以作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料用途。若 台端屬美國稅務居民，本公司將依美國國稅局之要求，將 台端相關資訊轉交予美國國稅局。若 台端屬其他應申報國家稅務居民，本公司將依我國主管機關之要求，將 台端相關資訊轉交予我國主管機關，我國主管機關會將資料轉交至 台端所屬稅務居民國之稅務機關。
- 三、如對判定 台端的稅務居民身分有任何疑問，請瀏覽OECD網站 <https://www.oecd.org/en/networks/global-forum-tax-transparency/resources/aeoi-implementation-portal/tax-residency.html> 或諮詢 台端的稅務顧問。
- 四、就 台端上述提供之相關資訊， 台端了解並同意本公司將依循法令規範使用並建置於包括但不限於 FATCA、CRS、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相關作業（含表單及系統等）。

個人戶稅務居民身分，請勾選下列符合者：（2、3 得複選）

1. 僅具有台灣稅務居民身分，且無美國或其他國稅務居民身分
2. 具美國稅務居民身分，應另填寫 W-9 文件
3. 具有他國稅務居民身分，應另填寫 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文件【個人】

上述聲明正確無誤，如稅務居民身分有異動，客戶應於異動後 30 日內提供本公司更新之—FATCA 聲明書暨 CRS 自我證明文件【個人】

●電子對帳單同意書

本人於貴公司開立之本國暨外國證券委託帳戶與財富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債券、國際證券業務等交易帳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人同意貴公司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上開帳戶之交易確認書及對帳單，並取代實體郵件之寄送。

本人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貴公司得將本人於貴公司所開立之帳戶之對帳單與交易確認書等，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本人所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以下稱電子對帳單）。惟網際網路傳送資料仍有一定之風險，本人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且同意承擔其風險，並同意以貴公司電腦稽核紀錄之電子郵件寄發日為電子對帳單之寄送日。
- 二、電子對帳單均以本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為寄送處所。嗣後如本人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有異動，應主動以書面向貴公司辦理變更，或至貴公司網站辦理變更並自貴公司系統確認為本人之電子憑證簽章所簽署無誤後生效（倘修改成功，系統將主動發出確認信）。如因本人未即時更正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致貴公司所寄發之電子郵件無法或遲延送達，本人願自行承擔所有可能造成之損失。
- 三、本人了解並同意，除與貴公司另有約定外，本同意書之效力及於本人以同一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於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及其他分公司開立之本國暨外國證券委託帳戶與財富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債券、國際證券業務等交易帳戶。
- 四、電子對帳單與委託買賣/交易之內容如有差異，本人應依貴公司規定之期間內向貴公司查明，逾期視同確認無誤，並同意以貴公司帳載資料為準。
- 五、本人了解並同意貴公司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電子對帳單後，如有下列情況，貴公司無須負擔任何責任：
 - (1)本人之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
 - (2)提供本人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
 - (3)其他非可歸責於貴公司之事由，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
- 六、本同意書相關事項，貴公司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函釋及貴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如因主管機關法令、函釋變更或貴公司認為有修改或調整本同意書內容之需要時，貴公司得以書面通知本人或以公告方式變更或修改之，本人絕無異議。
- 七、本人之電子對帳單寄送失敗時，依約定方式再行交付（外國證券委託帳戶月對帳單以郵寄方式送達，本國證券交易當月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或約定方式為親自領取且未能於每月 9 日前自取者，依規定以紙本郵寄方式送達；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電子帳單寄送失敗時，以紙本郵寄方式送達；衍生性金融商品帳戶、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帳戶交易確認書及月對帳單以紙本郵寄方式送達）。日後取消訂閱電子對帳單時，貴公司得逕行以郵寄方式寄發紙本之對帳單至本人通訊地址，毋須另為通知。
- 八、本同意書僅適用於貴公司已實際採用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之業務，如非屬前述業務，其交易確認書及月對帳單仍以實體郵件方式寄送。

肆、風險預告書

本人確認元大證券已指派專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人充分說明下列金融服務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且本人已充分瞭解該項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及產品特性，並承諾自行負責投資風險，特此聲明。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依各業務相關法規訂定之。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該項產品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本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應另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

類型	產品	解說人員
證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複委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風險預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封閉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財富管理(特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風險預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配息基金風險預告書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板債券投資風險預告書(專業投資人適用)	
衍生性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預告書	
國際證券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風險預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配息基金風險預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衍生性商品風險預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板債券投資風險預告書(專業投資人適用)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_____ (簽章)

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一)：_____ (簽章)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二)：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產品特性說明詳附件，風險預告書含附件為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台端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標的之價格互動，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上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發行人與投資人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台端已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 四、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五、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上櫃契約，或因標的終止上市、上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上櫃時，或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未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交易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六、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七、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八、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標的黃金現貨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包括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委託人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附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或上櫃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 二、上市或上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委託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委託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五、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或上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或終止櫃檯買賣事由或標的股票下市或終止櫃檯買賣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人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 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需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台端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台端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一)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二)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

(三)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台端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四、興櫃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

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

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發行機構、商品特性以及其所投資標的及市場之特性與風險，包括：
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集中與櫃檯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及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櫃)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櫃)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 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投資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投資人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三、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 四、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五、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六、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投資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投資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 八、投資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投資人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規定而受損時，投資人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投資人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 九、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 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五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暨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下稱ETF)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ETF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ETF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ETF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ETF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三、ETF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交易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ETF)受益憑證

期貨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五、期貨ETF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ETF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交易槓桿反向ETF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期貨ETF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槓桿反向期貨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五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六、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ETF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 七、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ETF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ETF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ETF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交易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

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九、交易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十、交易外幣買賣之ETF或加掛ETF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十一、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十二、被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交易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受益憑證

非投資等級債券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十三、非投資等級債券ETF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 (一)非投資等級債券ETF投資標的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 (三)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ETF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四)非投資等級債券ETF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五)非投資等級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 (六)非投資等級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各類ETF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ETF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ETF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由基金經理人自行選擇投資標的，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ETF淨值，係依最近一營業日投資組合之收盤價計算之，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時，由於投資組合變化或時差關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四、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五、ETF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委託人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各類ETF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投資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一)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台錢(3.75 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台兩(37.5 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二)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三)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四)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五)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六)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台端從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轉(交)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股權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投資人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 二、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投資人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投資人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 五、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投資人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召開股東常會將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 60 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將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 30 日起停止轉(交)換;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 26 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例一: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

甲公司 1 年只配息 1 次,106 年度公司於 5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6 月 6 日辦理年度配息、於 7 月 7 日辦理現金增資。

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3 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 106 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	106/3/7(二)-106/5/5(五)	6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7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09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

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 4 次,如該年度乙公司辦理 1 次股東常會、1 次現金增資及 4 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最高可能約 190 日(=60+26+26*4),約佔全年 365 日之 52%。

- 六、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例示性質,對所有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 (Exchange Traded Note, 下稱 ETN)

委託人買賣 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 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 ETN 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 ETN 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投資人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 ETN 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息值。
- 二、買賣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三、買賣 ETN，於到期日或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 ETN 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 四、買賣 ETN，投資人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瞭解其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 五、買賣 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 ETN 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 ETN 追蹤之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 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
- 六、投資 ETN 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 ETN 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 ETN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七、ETN 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之指標價值，可能因為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市場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投資人應瞭解 ETN 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指標價值作為買賣 ETN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ETN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風險。
- 九、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十、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 十一、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瞭解有關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買賣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 (下稱槓桿反向型 ETN)

槓桿反向型 ETN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十一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十二、買賣槓桿反向型 ETN 的委託人，應瞭解槓桿反向型 ETN 係追蹤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槓桿反向型 ETN 僅以追蹤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 十三、槓桿反向型 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為國內標的者，其 ETN 漲跌幅度為國內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委託人應完全瞭解交易槓桿反向型 ETN 有可能因為標的指數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買賣期權策略型指數投資證券 (下稱期權策略型 ETN)

期權策略型 ETN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十一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十四、買賣期權策略型 ETN 的委託人，應瞭解期權策略型 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係由現貨、期貨、選擇權或相關指數結合而成，複雜程度較高。當指數成分包含期貨或賣出選擇權時，此種期權策略型 ETN 可能僅能提供有限收益亦可能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損失（最壞情形下可能使本金領回金額為零），即委託人交易此種期權策略型 ETN 之獲利可能有上限，但最大風險為本金歸零。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指數成分（如期貨、選擇權等）之相關交易概念及風險，並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賣回 ETN，除上述買賣 ETN 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確保權益：

- 一、ETN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發行人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所公告之申購賣回價金額，可能因時差關係，參考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申購及賣回 ETN 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賣回價款。
- 二、ETN 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 三、申購賣回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四、ETN 之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委託人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指標價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

本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係依據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係指委託人與證券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
- 二、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處置有價證券者，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
- 三、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以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間及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與盤後定價交易間之反向沖銷者為限。
- 四、零股、鉅額買賣、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四條之交易及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採議價方式及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交易，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
- 五、委託人現券賣出有價證券，委託數量超過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之總和，若無法反向現款買進沖銷時，除更改交易類別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三章「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規定辦理，即證券經紀商向其他客戶借入證券後轉出借予委託人，或由他家證券經紀商向其客戶借入，轉出借予證券經紀商，再出借予委託人以辦理交割。
證券經紀商若未能依前項規定出借有價證券予委託人，則須於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委請證券金融公司代理標借及議借。標借及議借程序取借之有價證券數量仍有不足時，就不足之數量依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其辦理交割需求借券。
另委託人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須由證券經紀商強制買回以供還券。若次一營業日無法全數買回，須自次二營業日起持續全數買回為止。委託人依前述方式繼續借入未完成強制買回之有價證券數量。
- 六、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有價證券，遇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時，自停止過戶日開始前五個營業日起停止先賣出後買進當日沖銷交易及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營業日為交易日，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含)至農曆春節後第二個交易日(含)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2.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假期或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二個交割日皆列入營業日計算。
 3.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後之例假日與第二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 七、委託人於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經驗，並考量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委託人若選擇價格波動性較高之有價證券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應衡量價格波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
 2. 交易成本：委託人應瞭解交易次數頻繁所產生之相關交易成本。
 3. 無法反向沖銷風險：
 - (1) 現款買進後未反向現券賣出：委託人應評估買入有價證券，若無法反向賣出沖銷時，屆期須另行具備足額價款辦理交割之風險。
 - (2) 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委託人應評估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時，所發生之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還券之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
- 八、證券經紀商得視情形向委託人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預收款券之作業方式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九、證券經紀商應於每日收盤後，就委託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 十、證券經紀商對其委託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從事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除需於交易前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了解，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同意 貴公司對本人於當日同一帳戶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得逕行辦理相抵交割，本人無須逐筆申請。本人如不欲沖銷，應於成交日收盤前為不予相抵交割之聲明。

本人現券賣出之委託數量超過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總和，如未能反向現款買進沖銷，同意 貴公司於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起，透過其總公司「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強制買回有價證券以供應付現股當日沖銷借券、標借及議借或交割需求借券之還券，對於強制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格及時間，不得提出異議。

●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臺灣創新板(下稱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係指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下稱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於創新板上市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標準與一般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存有差異,具有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等條件之限制,投資人應瞭解前揭特性及其可能衍生之營運風險。
- 二、投資人應瞭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 三、台端如欲買賣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創新板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之政經環境變動、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遵循等風險因素。
- 四、創新板上市股票簡稱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完一律靠左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且僅為列示性質,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聲明：

本人(委託人)承諾對投資買賣國內有價證券交易之認購(售)權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興櫃股票、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黃金現貨、買賣或申購回各類ETF受益憑證、買賣轉換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買賣或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及買賣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之上開風險預告書，特此聲明。

*請注意：首次進行權證交易前，請向您所屬業務員連絡，以便開放下單功能。

樣本

複委託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涉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各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委託人應瞭解開立交易帳戶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及存託憑證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及證券商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三、委託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四、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五、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於委託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爰買賣ETF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ET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ET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買賣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所買賣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ETF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 三、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ETF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ETF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ETF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七、買賣槓桿反向型ETF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ETF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封閉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封閉型基金（英文：Closed end Funds，下稱CEF）係以一籃子有價證券商品之投資組合為主，以公司股票及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投資種類包含股票型、債券型、特別股型、REITs型、市政債型等。CEF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固定，當基金發行期滿、基金規模達到預定規模後，便不會再接受申購或贖回的基金。買賣CEF有可能會有市價與淨值產生折價或溢價的風險。此外，CEF也可能因流動性較差而導致價格波動大，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CE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CE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CE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買賣 CEF，即該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如下降，從而導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和市場價格下降。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之單一或全部股票的價值，可能會由於多種原因而增加或減少，其中包括股票發行人的業務活動和財務狀況，影響發行人業務或整個股市的市場和經濟狀況。
 - 三、CEF 可能須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是利率上升，降低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價值的風險。一般而言，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證券的剩餘到期時間或存續期間越長，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越大，其資產淨值 (NAV) 的波動性就越大。信用風險是指基金所持有的債券發行人違約其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承諾的風險。
 - 四、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也可能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之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五、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 CEF 有可能因價格波動幅度大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六、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CE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 CE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CE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CE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七、委託人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CE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CE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等相關規定，本人聲明：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CEF)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業務人員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並瞭解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包括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在某些狀況下，將毫無價值，特此聲明。

伍、契約書

契約書	
證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內有價證券交易
複委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國有價證券交易
財富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申請書暨開戶總契約書-特定金錢信託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申請書暨開戶總契約書-特定單獨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及指定單獨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書
衍生性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總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及風險說明
可轉債議價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轉換公司債議價交易契約書
國際證券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開戶合約書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貴證券經紀商（以下簡稱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定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修訂章則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份，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 二、**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者外，不得對抗乙方。**
- 三、乙方應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線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事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委託人之委託。
- 四、**被授權人須先取得甲方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甲方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
乙方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 一、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 (一)當面委託由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
 - (二)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由乙方受託買賣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採書面者應簽章；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
 - 二、電子式交易型態
 - (一)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 (二)委託紀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 (三)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 一、使用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 二、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證券交易所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證券交易所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 五、**甲方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 六、甲方如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
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 七、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 八、甲方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或乙方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
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委託人之前項帳戶。
- 九、**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 十、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 十一、**甲方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甲方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交割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交割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約時，乙方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甲方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束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甲方逾期

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

乙方依第一、四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乙方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 一、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 二、甲方與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 十二、甲方違約未逾一年再次違反者，於違約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甲方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惟乙方亦得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延續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信用交易)款券、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 十三、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 十四、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 十五、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3年未曾委託買賣，乙方亦得終止本契約。
- 十六、乙方如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一：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契約粗斜標題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訂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 貴證券商(以下簡稱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 二、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證券商經紀商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 (二)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當地國,由櫃檯中心規定之。
- 三、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

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股數或面額、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證券商經紀商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除語音委託外,證券商經紀商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人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 (二)符合櫃檯中心「證券商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其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 (一)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櫃檯中心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櫃檯中心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應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 四、甲方如係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於該客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預定有效日期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 五、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差價。但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乙方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 六、乙方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甲方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 七、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甲方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符合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受託證券經紀商應併同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委任人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受託證券經紀商其他營業處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於確定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二)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就甲方對於乙方交易所生債務之留置，於甲方清償其債務前得不返還之。

八、甲方違約未逾一年再次違反者，於違約結案公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乙方受理甲方首次交易日起連續十個營業日之委託，應向甲方預收足額款券，惟乙方亦得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延續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信用交易)款券、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九、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十、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

十一、甲方若連續三年未為櫃檯買賣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十二、乙方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以親訪、電子方式、電話、簡訊、郵寄、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向甲方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電話號碼、地址、傳真號碼等為之。

◆櫃檯買賣確認書

本人與 貴公司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 貴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事宜。

一、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本人(即甲方)茲向 貴公司(即乙方)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 貴公司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 第一條 本人向 貴公司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本人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 第二條 本人於 貴公司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 貴公司發給證券存摺。
- 第三條 前項證券存摺應由本人收執並妥慎保管。
- 第四條 本人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 貴公司將屬於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 貴公司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
- 第五條 另本人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 第六條 本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 貴公司客戶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本人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貴公司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 第七條 本人於委託買貴公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本人帳簿記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 第八條 本人以 貴公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 第九條 本人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現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 貴公司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第十條 本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 貴公司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第十一條 本人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 第十二條 本人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公司本人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 貴公司辦理。 貴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第十三條 本人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 貴公司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
- 第十四條 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客戶,不適用之。
- 第十五條 本人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 貴公司申請。本人與 貴公司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 貴公司得視本人需要結清其帳戶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其帳戶。
- 第十六條 本人開設保管帳戶後,若其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本人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 貴公司,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之記載。本人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 第十七條 本人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 貴公司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本人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其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 第十八條 本人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 貴公司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 第十九條 本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 貴公司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本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條 本人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 貴公司逕行核減帳戶記載餘額。本人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有法律上爭議時, 貴公司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
- 第二十一條 本人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 貴公司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本人更換或補正。
- 第二十二條 本人以 貴公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本人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 第二十三條 本人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 第二十四條 本人應於 貴公司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 貴公司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第二十五條 本人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同意書

委託人同意 貴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及貴公司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或 貴公司依法令規定之特定目的等項目, 貴公司及該等機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委託人並同意上述資料於 貴公司及該等機構處理及利用之期限,為自本契約書生效之日起,至本契約書權利義務消滅之日後五年。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委託人交割(集中市場)、給付結算(櫃檯買賣)款券轉撥同意書

茲同意有關立書人委託 貴公司買賣有價證券應行辦理交割之款券，均以立書人開設於 貴公司經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登載之交割銀行本人帳戶及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逕行轉撥收付，並免辦理交割有關憑單之簽章手續。

樣本

◆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本同意書經由委託人與本公司簽立開戶契約時攜回審閱。

立約人本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商」）與委託人（以下簡稱「委託人」）茲為以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證券商與採行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電子訊息」：指證券商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第三條（電子簽章與發話顯示）

委託人同意申請電子下單數位憑證權限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證券商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證券商依規記錄。

第四條（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證券商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第五條（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證券商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四、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第六條（電子訊息保存）

證券商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七條（委託有效期限）

證券商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第八條（資料安全）

證券商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

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 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對於遺失或遭竊所致生之自身損害，委託人願自負其責。

第九條（保密義務）

證券商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等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第十條（委託額度）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證券商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

證券商應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第十一條（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證券商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第十二條（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證券商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

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第十三條 (交易並非立即發生)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第十四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責任限制)

證券商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證券商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證券商者，證券商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委託人同意其買賣委託或變更委託尚未成交前，若因電腦或通訊設備之障礙而無法依通常之時間將委託資料輸入交易所，且經證券商以電話聯絡仍無法確認委託人之委託是否繼續或取消者，均以電腦或通訊設備功能恢復後之執行結果為準。

委託人若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預先為委託者，應於交易時間開始前主動查詢其委託是否可輸入交易所執行，若因電腦或通訊設備之障礙無法順利輸入取得交易所之委託書編號者，委託人應主動與證券商營業員聯絡，改以電話或其他委託方式下單，否則同意依前條方式處理。

第十六條 (憑證之加值應用)

委託人充分瞭解有關證券商所發給之密碼或數位(電子)簽章或加密工具，除可用於本電子交易或其他經證券商許可之加值應用交易身分認證，尚得使用於憑證機構各項應用範圍(含網路報稅)。經核對密碼或數位(電子)簽章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委託人本人同意該電子交易或其他加值應用交易或憑證機構各項應用範圍；該密碼或數位(電子)簽章或加密工具，委託人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外洩致他人冒用本帳戶或為其他各項加值應用之交易或憑證機構各項應用範圍時，無論委託人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第十七條 (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證券商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法規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證券

◆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

茲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與 貴證券商（以下簡稱乙方）間就有價證券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之券差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事宜，簽訂本契約如后：

第一條（法源）

甲乙雙方間基於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所生權利義務，悉依證券交易法令、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及本契約之規定辦理；上開規定嗣經修訂變更者，亦同。

甲方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甲方個人借券相關資料，並由乙方將前開資料傳送至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

第二條（借貸標的）

甲方得出借予乙方或向乙方借入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乙方向甲方借入有價證券時，應以適當方式通知並經甲方同意。

第三條（借貸期間）

乙方依本契約向甲方借入有價證券時，其借貸期間為借券成交日起算一個營業日，乙方未能如期完成當日沖銷券差之強制買回作業時，則借貸期間延至乙方辦理該作業完成日止。

甲方向乙方申請借入有價證券者，其借貸期間計算方式同前項規定。

出借方不得要求借入方於前述借貸期間提前還券。

第四條（借券費用及手續費）

任一方向他方借入有價證券，借入方應給付借券費予出借方；借券費以借貸標的於借券期間之每日收盤價格乘以借券數量乘以費率計算之。

前項借券費給付之方式及貨幣，得由雙方另行約定。

乙方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或借入，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之借券費率及手續費，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布。

第五條（轉讓方式）

任一方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者，其交付及返還應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

第六條（權益補償）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任一方就所借入之有價證券於借貸期間所生之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等，應償還出借方並配合辦理相關事宜，或由雙方另行約定以現金償還。

第七條（違約）

甲方向乙方借入有價證券，應於乙方辦理強制買回還券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五時前，清償因此所發生之強制買回價格差額及相關費用，如逾期未清償，乙方將申報甲方違約，並依雙方所簽訂之受託買賣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後續追償及相關處置。

第八條（權利義務之移轉）

甲乙雙方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甲方死亡或乙方因合併、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九條（契約之終止）

甲方有第七條所定情事、甲方死亡者，或任一方因破產、解散、停業、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等事由，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但於雙方借貸交易未了結時不得為之。

第十條（爭議處理）

本約以乙方營業處所為履行地；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乙方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其他）

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特別約定：

- 1、甲方於未清償第四條應給付之借券費用及手續費前，乙方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93條規定，留置甲方因委託關係所收受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
- 2、甲方如為依稅捐稽徵相關法令所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身份者，乙方則於收受甲方開立之統一發票後始支付借券費予甲方。
- 3、本契約第四條第一項之借券費率，雙方約定如下：
 - ◎ 甲方為出借人時，費率由甲方決定之【請詳閱(●客戶基本資料卡)】(最高7%)，甲方擬變更費率時，應向乙方提出申請。
 - ◎ 甲方為借券人時，費率依乙方向出借人借入之費率(最高7%)計算之，甲方不得異議。

之交割日前劃撥至乙方交割專戶，或直接將外幣匯至乙方於委託交易之證券市場所在地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辦理。

甲方擬以在國外所持有之外匯辦理交割者，應於委託買進時知會乙方營業員，並依乙方之指示，於交割日前將交割款項匯至乙方於委託交易之證券市場所在地之交割專戶辦理。

甲方賣出有價證券時，乙方應於實際受領賣出交割款並扣除相關必要費用後，依照買賣報告書上或交割通知所載，按約定交割幣別，將甲方應收款項撥入甲方之新台幣或外幣存款帳戶。

甲方同一帳戶同日買進、賣出，或先行賣出並於交割日前買進外國有價證券所產生之收付款項，乙方得將同一幣別之應收付款項合併沖抵後，以應收淨額存撥之。

甲方指定以新台幣交割者，同意結匯事項授權乙方依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且結匯價之計算以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數為止，超過小數點後二位之部分，甲方同意歸乙方所有。

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者外，乙方因依前項規定代為辦理結匯事項，所生之匯差及利率風險等由甲方負擔。

十二、乙方交割專戶之華息為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給付。

十三、乙方執行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乙方將甲方及其他客戶所為同種有價證券之委託予以合併執行，應就其交易結果，依誠信原則為公平分配，不得對所屬負責人、業務員、其他從業人員或其配偶作較有利之分配。
2.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於外國證券市場所定之交割期限內辦理交割。乙方受託買賣成交之交易相對人或委任之保管機構有違約之情事者，乙方仍應對甲方負責完成交割。乙方對甲方履行交割義務後，甲方基於所有權或其他權利得對第三人主張之請求權應讓與乙方，且同意無條件交付行使權利之必要文件予乙方。
3. 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應收付款項及費用，除另有規定或約定者外，限以成交證券計價之外幣為之。
4. 乙方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對於證券發行人或複受託券商所交付有關證券發行人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甲方權益事項之資料，應於取得時儘速據實轉達甲方。
5. 乙方不能依約履行其對甲方之款券交付、移轉義務，或有難以履約之虞者，應即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委任其他得辦理外國有價證券受託或複受託買賣業務之證券商，辦理有關款券收付、交割、領回、匯撥或轉存之作業手續及其他聯繫協調與通知事宜。
6. 乙方對於甲方之一切委託事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但依委託交易市場當地或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國外主管機關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命令等，而須提供相關資料或答覆者，不在此限。
7. 乙方未取得甲方書面同意書或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情事時，不得將甲方證券作為乙方取得貸款或墊支之抵押品，或無論任何目的之借出證券或放棄其持有權。

十四、有關受託買進並送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之權益行使，除有特別規定或甲乙雙方另有約定者外，乙方應依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為甲方之利益辦理之，所生費用由甲方負擔；所得款項扣除稅捐、費用後之淨額應即返還甲方；所得證券則應存入保管帳戶並詳實登載於甲方帳戶明細內。

非經甲方事前之書面通知，且非依乙方及甲方雙方合意之條件、補償及費用費率，乙方有權但無義務就受託取得之有價證券行使表決權或其他投票權，或將與其有關之事項通知甲方。

甲方若欲參與其投資之標的公司之股東會，應於召開股東會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方，由乙方簽立股東會委託書予甲方，但甲方應負擔乙方因此所發生之費用。

十五、委託買進之證券有辦理過戶或股權登記之必要者，甲方授權乙方或複受託券商，以自己名義為甲方辦理登記。經乙方或複受託券商合法授權之指定人員得代理甲方處理有價證券之登記事宜，包括簽署文件及執行相關必要之行為。甲方應依乙方之指示，配合執行前項登記所必要之文件簽署及相關行為。

十六、甲方未於交割期限內履行交割義務時，即為違約，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就因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於確定違約之日起，於外國證券市場予以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知甲方。

前項處理所得款項抵充甲方應付交割款及其利息、處理或處分違約股票之費用、違約金（按成交金額百分之二計算），及乙方因請求、保全、清算、保管所生之各項費用後，有剩餘者，應於將處理結果通知甲方後予以返還；若有不足者，乙方得逕行處分或收取甲方名下帳戶基於其他受託買賣關係所有或應收之財產取償，如仍有不足者，得向甲方追償。

甲方違約後，乙方處理或處分股票之種類、條件、時間及順序，乙方得全權決定，甲方不得異議。

十七、乙方因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之關係或其他原因所占有、持有之甲方財產，或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券，視為與甲方因委託乙方買賣有價證券所生之債務具有牽連關係而留置，非至甲方清償全部到期債務前不予返還之；且如合於民法抵銷之規定者，乙方得逕予主張抵銷。

十八、乙方受託送存保管之外國有價證券，於知悉該有價證券將暫停或不能於證券市場買賣者，乙方應即敘明理由通知甲方，並依甲方指示為適當處置。甲方接獲乙方通知而未及時指示處置方式者，如致甲方權利受損，甲方應自行負責。

十九、甲方同意如因國外委託交易當地主管機關之命令、乙方於該地使用之證券商為停止接受委託或應行移轉其帳戶時，乙方除儘速安排與其他證券商簽約事宜恢復交易外，對於因該等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或因政治因素、天災、戰爭、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公告所生之停止接受委託或帳戶強制移轉致甲方所生之不便或損害，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二十、甲方於開戶時填具各項資料皆為完整、真實及正確，乙方有權倚賴此等資料直到收到甲方書面通知有關任何變更為止。各項資料如有變更，甲方應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辦理變更，於未依乙方規定完成變更程序前，甲方不得以資料變更作為抗辯事由。若甲乙雙方間另簽訂有「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等契約者，甲方於乙方留存之客戶基本資料，以「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所留存者為準，且日後甲方申請變更客戶基本資料時，甲方於乙方間所有契約關係之客戶基本資料均隨同變更。乙方就應行送交甲方之文件，有通訊地址者按通訊地址送達，無通訊地址者按戶籍地址送達，倘依甲方留存之資料無法送達者，以郵局第一次投遞日視為送達日。

二十一、甲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乙方得單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1. 有違約未完成交割之情事者。
2. 於開戶文件為不實之登載或有虛偽、隱匿、詐欺之情事者。
3. 交付偽造、變造之身分證件、授權書或其他相關文書者。
4. 契約存續期間，甲方有管理辦法第四條各款之情事之一者。

5. 連續三年未曾委託買賣者。
6. 合於其他法定之契約解除或終止之事由者。

- 二十二、本受託契約經解除或終止後，帳戶應即註銷，甲方並應於乙方通知之日期結清所有債務。乙方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之規定處理之。
- 二十三、乙方或甲方因本受託契約交易受有損害者，受損害之一方得向可歸責之他方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其賠償範圍及有關事項處理，依本契約之規定。但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所生損害，他方免負賠償義務。
- 二十四、本受託契約之增刪變更應由雙方當事人以書面為之。但乙方在不抵觸現行法令規範之前提下，有權變更本受託契約之內容，甲方自知悉變更時起或乙方之變更通知送達甲方之日起三日內未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變更，該變更自乙方所指定之生效日起生效。
- 二十五、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得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仲裁地為中華民國台北市，雙方並同意如以訴訟方式能解決爭議時，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仲裁或訴訟相關之費用由可歸責或敗訴之一方負擔。
- 二十六、甲方同意，若乙方因基於甲方之利益而為甲方持有有價證券致違反委託地或交易地證券相關法令、規章(但不以此為限)要求申報、公告或類似此規定而受處罰時，甲方應給予乙方適當之賠償。
- 二十七、本契約自甲方完成簽署，經乙方審核接受開戶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間一年，到期未經雙方書面終止者即自動展期一年，爾後亦同。

◆切結書

茲聲明委託人係屬下列第一、二或三款規定之人，且委託人絕無下列第四至十款情事之一者：

- 一、國內、外自然人。
- 二、經中華民國或外國政府核准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
- 三、經中華民國政府核准設立之政府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 四、未成年人未經法定代理人代理。
- 五、受破產之宣告未經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未經撤銷者。
- 七、受輔助宣告未經輔助人同意或法院許可。
- 八、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者。
- 九、曾因證券交易違背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
- 十、曾經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受罰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滿三年者。

立書人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對因此發生之紛爭或損害同意概與 貴證券經紀商無涉，悉由立書人負責解決及賠償。

立書人開戶後若發生違反上述聲明之情形，將善盡告知義務並同意 貴證券經紀商解除本契約。

◆聲明書

茲聲明委託人於簽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前， 貴證券經紀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指派登記合格之業務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告知委託人得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種類、範圍、交易場所、執行委託內容之證券商或複委託證券商名稱及其所屬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
- 二、出示受託契約，講解契約權利義務內容及開戶、交易、交割結匯暨證券保管與權利行使之流程、期限、方法。
- 三、說明有關外國有價證券資訊取得來源及其傳輸設備方法。
- 四、告知各種外國有價證券可能風險，並將風險預告書交付委託人簽名存執。

◆免交付買賣報告同意書

茲同意委託人委託 貴證券經紀商所為一切外國有價證券買賣，經委託人簽具本同意書，且 貴證券經紀商於確認成交日當天將委託買賣相關資料以電話、傳真、網路或其他方式與委託人確認成交者， 貴證券經紀商得免交付買賣報告書。

◆免交割同意書

茲同意委託人委託 貴證券經紀商所為一切外國有價證券買賣，所有款項之收付，授權 貴證券經紀商由本人指定之交割銀行帳戶逕行轉撥應收付之交割款項及其他費用，本人願自行至銀行補登存摺確認。貴證券經紀商對委託人之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成交之種類、數量、價格及相關事宜之通知，得以口頭或傳真，對委託人或委託人指定之特定人或代理人為之。倘委託人未於成交翌日就委託買賣內容向 貴證券經紀商提出異議者，視為委託人對該委託交易內容及效力無異議，並願自負全責。

◆電話傳真交易同意書

- 一、委託人申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委託 貴證券經紀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為避免委託書傳真不成功或內容不清楚，委託人應於委託書傳送後，立即以電話通知 貴證券經紀商， 貴證券經紀商得依傳真委託書，立即執行交易之委託手續。惟委託人不得以未經電話確認而否認傳真委託書之效力。
- 二、若傳真委託書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至所傳真之內容或委託人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或委託書應記載內容有缺漏者，委託人同意於另行傳真足以辨認其內容或印鑑或合於規定之委託書予 貴證券經紀商收受前，貴證券經紀商得拒絕執行傳真委託。
- 三、貴證券經紀商得依蓋有委託人留存印鑑之委託書，逕為執行委託交易，委託人不得以印鑑遭盜用、偽造或非委託人授權之人所為，否認委託書之效力。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結(換)匯授權書暨匯款指示授權同意書

委託人即立授權書人為委託 貴證券經紀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辦理款項交割事宜，特書立本結(換)匯授權書，其內容如下：

- 一、委託人同意並授權 貴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存於 貴證券經紀商所指定之指定銀行之外國股票交割專戶之餘額不足時， 貴證券經紀商得將委託人交割專戶之其他貨幣或委託人匯入 貴證

券經紀商指定專戶之款項，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之約定，依市場價格議定之匯率結(換)匯所需之貨幣金額，以供支付交割價金、手續費及相關費用。

- 二、指定交割幣別為新台幣者，其結(換)匯事項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於委託人每年結匯額度內，由貴證券經紀商依下列買匯、賣匯原則向指定銀行或外匯證券商辦理結(換)匯。委託人了解並同意承擔結(換)匯匯率變化之風險、相關費用及合理之匯差(小數點以下兩位數四捨五入)，由委託人負擔。委託人對於貴證券經紀商換匯之時間及換匯之損益結果絕無異議：

買匯：依確認成交當日，乙方於合理處理期間實際辦理買匯之匯價

賣匯：以乙方實際支付甲方交割款項當日辦理賣匯之匯價

- 三、委託人同意貴證券經紀商得將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相關款項或其他應給委託人之款項，應匯入委託人指定之外幣或台幣交割帳戶，但委託人指定之其他帳戶者，以收到委託人變動申請書正本並經貴證券經紀商同意時始生效。跨行匯款產生之匯費由委託人負擔，並由應付委託人之交割款內扣除。委託人同意貴證券經紀商全權代理結匯相關作業程序，將應付委託人之交割款兌換為新台幣，委託人同意承擔合理之匯差。為確保委託人權益，該帳號以委託人本人之帳號為限。在此約定之匯入帳戶若需支付跨行匯款手續費，費率視各銀行之規定而有所不同。

委託人同意為辦理外國有價證券結算交割，應以自己名義，於貴證券經紀商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外幣或台幣帳戶，作為委託人所有應收應付交割款項之撥出或匯入之帳戶，約定帳戶如客戶基本資料卡(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申請書)兼變更申請書內所示。

◆個人資料國際傳輸告知事項

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茲委託貴公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意貴公司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或包括該資料之相關文件或證明，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下個人資料之合理使用，貴公司茲請求委託人協力遵循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特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貴公司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為遵循證券相關法令、各交易市場當地之法規、外國交易所及自律機構之規章、金融監理需要或洗錢防制與稅率認定需求，並於必要時提供委託人之個人資料及交易資料予國外交易市場之主管機關、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委託人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貴公司之一切交易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稅務識別碼、帳戶帳號及帳戶餘額、帳戶總收益金額與交易明細等，將因國際傳輸委託人個人資料之需要，由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委託人就貴公司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為貴公司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國際傳輸個人資料時，因應不同之傳輸方式，應採取必要保護措施如適當之加密機制，並確認資料收受者之正確性。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委託人就貴公司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為主管機關核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地區及交易市場。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委託人就貴公司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為已簽約之複受託金融機構、債券交易對手、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境外結構型商品總代理人、國外交易所、保管結算機構、當地交易市場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委託人就貴公司國際傳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得隨時向貴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六、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

委託人就貴公司國際傳輸所需之個人資料，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貴公司將無法繼續提供委託人於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任何服務，並將對於委託人於貴公司所開立之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帳戶進行停止交易及服務、結清、結算、提前終止契約或關閉帳戶。

本人對上述告知事項已充分明確瞭解，並知悉如不同意提供者，貴公司依各交易市場當地之規範，可能無法提供本人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服務，而須拒絕受理或提前終止與本人間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契約關係。

複委託

◆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同意書

立約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商」)與委託人(以下簡稱「委託人」)茲為以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 (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證券商與採行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一) 「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 「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份、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 「電子訊息」:指證券商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四) 「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份、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 「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第三條 (電子簽章與發話顯示)

委託人同意申請電子下單數位憑證權限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證券商將依規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證券商依規記錄。

第四條 (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證券商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證券商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四、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第六條 (電子訊息保存)

證券商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七條 (委託有效期限)

證券商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第八條 (資料安全)

證券商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對於遺失或遭竊所發生之自身損害,委託人願自負其責。

第九條 (保密義務)

證券商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等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第十條 (委託額度)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證券商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

證券商應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第十一條 (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證券商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第十二條 (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證券商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第十三條 (交易並非立即發生)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第十四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受託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責任限制)

證券商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證券商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證券商者，證券商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委託人同意其買賣委託或變更委託尚未成交前，若因電腦或通訊設備之障礙而無法依通常之時間將委託資料輸入交易所，且經證券商以電話聯絡仍無法確認委託人之委託是否繼續或取消者，均以電腦或通訊設備功能恢復後之執行結果為準。

委託人若於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預先為委託者，應於交易時間開始前主動查詢其委託是否可輸入交易所執行，若因電腦或通訊設備之障礙無法順利輸入取得交易所之委託書編號者，委託人應主動與證券商營業員聯絡，改以電話或其他委託方式下單，否則同意依前條方式處理。

第十六條 (憑證之加值應用)

委託人充分瞭解有關證券商所發給之密碼或數位(電子)簽章或加密工具，除可用於本電子交易或其他經證券商許可之加值應用交易身分認證，尚得使用於憑證機構各項應用範圍(含網路報稅)。經核對密碼或數位(電子)簽章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委託人本人同意該電子交易或其他加值應用交易或憑證機構各項應用範圍；該密碼或數位(電子)簽章或加密工具，委託人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洩漏致他人冒用本帳戶或為其他各項加值應用之交易或憑證機構各項應用範圍時，無論委託人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第十七條 (資訊傳輸及費用收取)

委託人充分瞭解依各外國有價證券當地交易市場之規定，應付費後始得使用有關各外國有價證券買賣交易即時市況訊息傳輸之功能，相關費用金額、使用規範及使用期間悉依各外國有價證券當地交易市場之規定及證券商規定辦理，不同交易市場之資訊應各別付費。委託人授權證券商得於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外幣交割帳戶或台幣帳戶內扣款成功後，始於提供即時市況訊息傳輸。

第十八條 (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證券商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委託交易市場當地法令及其交易場所、自律、交割結算、集中保管等機構之規章及隨時公告事項與修正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 內部人員確認表

開戶適用-人員用印

分公司開戶相關人員用印		
主管/法定代理人	契約重要內容 說明人員 (證券、複委託)	經辦開戶及 核對身分證件

財富管理開戶相關人員用印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財富管理業務：開戶作業辦理			
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業務人員	經辦	契約重要內容 說明人員

註：財富管理人員開戶時，信託契約重要內容及風險預告書解說人員為財富管理部業務人員負責解說。

開立衍生性金融商品總契約書及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引薦人員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 轉換公司債議價交易 契約重要內容說明人員	債券交易 契約重要內容 說明人員

身分證明文件

1. 委託人身分雙證件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第二證件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第二證件反面影本浮貼處

2.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3. 委託人銀行存摺封面、集保存摺封面影本

銀行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 視各業務需求留存

標本



標本

<http://www.yuanta.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印鑑卡

戶名：

帳號：

委託人(開戶人)印鑑式樣			
<input type="checkbox"/> 壹式憑 <input type="checkbox"/> 貳式憑 <input type="checkbox"/> 貳式憑 <input type="checkbox"/> 壹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壹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貳式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貳式有效			
委託人(開戶人)同意與 貴公司辦理本國及外國有價證券(含融資融券交易)委託買賣、交割、公開申購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或業務及與 貴公司往來相關事項，均依上列印鑑式樣辦理。 (期貨另有印鑑卡)			
啟用日期：			
委 託 人： _____ (自然人親簽) (法人大小章)			
代表人/法定代理人一： _____ (親簽)			
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二： _____ (親簽)			

※ 印鑑使用方式應以勾選或大寫書寫，錯誤者不得塗改，應請重新填寫。

財務主管：

經辦：

表單編號：A00291

標本

集保存摺簽收單

帳號：_____ 姓名：_____

茲收到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新發集保存摺如下：

本次 已領手機存摺

「集保 e 手掌握 App」同意書暨告知聲明

本人同意申請使用「集保 e 手掌握 App」並了解下列事項：

本人申請之「集保 e 手掌握 App」應下載安裝在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 e 手掌握 App」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本人發生法律效力。

本人透過 貴公司申請安裝「集保 e 手掌握 App」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及手機號碼， 貴公司將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 e 手掌握 App」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本人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可詳見「集保 e 手掌握 App」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作業類別(請勾選一項)：1. 新開戶 2. 紙本換手機摺 3. 合併證券商換發手機摺

※指定電子化通知方式為：【兼變更客戶基本資料申請書(代集保變更申請書)】

Mail：_____ 手機：_____

本次 已領集保存摺乙本
存摺編號：

依法令規定「證券商不得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請勿將您的銀行、集保存摺及印章託交予本公司同仁。

立書人：_____ (簽章)

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一)：_____ (簽章)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二)：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
電腦認證記錄

手機存摺(G41)

認 證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 號	手機號碼	作業類別	主管卡	證券商合併後帳號
	電子信箱							

樣本

新發存摺(141)

新認 發證 存摺 欄	交易序號	交易代號	交易日期	帳 號

主管：

經辦：

電子交易密碼簽收單

茲收到 貴公司交付本人以下編號密碼條無誤(密碼封包完整無損)

電子下單交易密碼： 網路密碼編號：
 語音密碼編號：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開戶分公司：_____

證券帳號：_____

期貨帳號：_____

簽收人：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一)：_____ (簽章)

法定代理人(二)：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本

客戶投資須知及權益保障通知書

為維護您之權益，於開始交易前，請您詳細閱讀並留意以下投資須知及權益保障注意事項：

一、投資須知

1. 交易制度

(1) 股市交易時間

台股盤別	盤中單	預約單	暫停接單
普通交易	08:30-13:30	13:50-次交易日 08:30	13:30-13:50
盤中零股交易	09:00-13:30	14:50-次交易日 09:00	13:30-14:50
盤後交易	14:00-14:30	14:50-次交易日 14:00	14:30-14:50
盤後零股交易	13:40-14:30	14:50-次交易日 13:40	14:30-14:50
興櫃交易	09:00-15:00	15:20-次交易日 09:00	15:00-15:20

(2) 委託條件種類

委託單的存續類別	
ROD-當日委託有效單	當送出委託單後，只要不刪除委託單，那麼直到當天收盤前，這張委託單都是有效的。
IOC-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剩餘數量	當送出委託單後，允許「部分成交」，但剩下沒成交的部分就會直接取消掉。
FOK-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全部數量	當送出委託單後，一定要「全部成交」，如果沒有全部成交，就全部取消掉。
委託單的價格類別	
市價單	不指定買進、賣出價格，根據當時市場報價進出(有強烈成交意願，一定要買到或一定要賣掉)。
限價單	指定買進、賣出價格。

(3) 手續費與證券交易稅

台股現股買進與賣出皆需支付手續費，本公司手續費以成交金額乘以千分之 1.425 計算，如為電子交易則打 6 折，每筆手續費若不足新臺幣(下同)20 元，則最低以 20 元計收；盤中(後)零股、興櫃零股與股票定期定期額買賣每筆手續費若不足 1 元，則最低以 1 元計收。

此外賣出需支付證券交易稅，一般股票交易稅為賣出的成交金額乘以千分之 3 計算(若為現股當沖交易，則為成交金額的千分之 1.5，適用期間以證券交易稅條例為準)；ETF、權證、TDR 則是千分之 1。

2. 交易風險

(1) 全額交割股

股票淨值低於 5 元、未依規定公告每季財務報表等原因，會被列為全額交割股，投資該類股票風險程度較高，買賣皆須全額預收款券，且不可為融資、融券、當沖交易。

(2) 注意股票

股票的漲跌幅、交易量或週轉率等出現異常，就可能被列為注意股票，此時還不會有後續處置，如後續的狀況持續異常，則會進一步被列為處置股票，開始實施處置措施。

(3) ETF

ETF 是由投信或期信事業發行，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可以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基金。ETF 非保證回本商品，一般會暴露於市場風險、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折溢價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終止上市風險。

(4) ETN

ETN 是由證券商發行於到期日支付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的有價證券，投資人持有的是發行證券商承諾到期給予和追蹤指數表現完全相同的報酬，扣除固定的投資手續費用，理論上不存有追蹤誤差，但由於發行證券商是以承諾的方式，在 ETN 到期時給予相對應的報酬，因此有可能發生發行證券商到期日無法給予相對應報酬之風險。

3. 當沖交易風險及控管措施

(1) 當沖交易風險

可能面臨標的證券成交量太小、股價跌停或漲停鎖死，導致無法回補的風險。尤其先賣後買，如果無法回補，將衍生借券費用及強制買回價差。

(2) 現股當沖條件資格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並完成簽署「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

A. 開戶滿三個月且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達 10 筆以上。

B.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3) 暫停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

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有價證券，遇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時，自停止過戶日開始前五個營業日起停止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及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股東權行使者，不在此限。

(4) 風險控管措施

若客戶前月份當沖交易累計虧損達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本公司將暫停客戶從事當沖交易或調降單日買賣額度、當日沖銷額度。

4. 交割義務

下單後應隨時注意委託及成交狀況，如有委託買進股票成交，應於股票成交日(稱為T日)後第二個交易日(稱為T+2日)上午十點前將款項存入交割銀行帳戶，若未於T+2日上午十點前履行交割義務，即為違約交割，可能導致：

- (1) 民事責任：除應清償交割款項外，證券商得以相當於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向客戶收取違約金。
- (2) 刑事責任：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依證券交易法得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一千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3) 證券商得註銷客戶委託買賣帳戶：於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各證券商應拒絕投資人申請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5. 受託額度

您可於本公司官網或投資先生 APP 查詢您的單日買賣額度(含人工及電子)、電子交易額度，電子交易額度可能低於單日買賣額度；委託買賣時，若額度不足，可能造成委託失敗，請您於下單後隨時注意並自行查詢委託狀況；如欲調整額度，請洽所屬業務員，屆時將依您提供之財力證明及交易往來情形，重新評估是否調整額度。

二、 權益保障

1. 對於您個人的印鑑、存摺、網路交易密碼等，皆應自行妥善保管，不宜任意交付予他人或本公司人員保管，以保障您自身權益。
2. 本公司嚴格禁止所屬人員與客戶間之行為例示如下，請您特別留意，以避免權益受損：
 - (1) 嚴禁本公司人員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存摺，或不當取得客戶交易密碼等。
 - (2) 嚴禁本公司人員未經許可向客戶收取現金，或代客戶辦理現金存款、取款、轉帳等作業。
 - (3) 嚴禁本公司人員擅自偽造、變造、塗改客戶申請文件或偽冒客戶、主管、同事之簽章。
 - (4) 嚴禁本公司人員建議或暗示客戶填寫不實之資料，及代替客戶填寫「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 (5) 嚴禁本公司人員保管客戶已簽章但未填寫相關交易內容之業務文件或表單，如：交易指示單、申購(或贖回)申請書、產品契約等。
 - (6) 嚴禁本公司人員接受客戶逕以通訊軟體進行交易指示或申購(或贖回)。
 - (7) 嚴禁本公司人員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理財投資。
 - (8) 嚴禁本公司人員招攬、媒介、促銷非屬本公司提供之商品、服務或業務。
 - (9) 嚴禁本公司人員私自以個人或本公司名義製作廣告、文宣品等任何資料或保證文件提供客戶。
 - (10) 嚴禁本公司人員自製交易憑證或對帳單，或私下以其私人地址、私人電子郵件信箱作為以本公司名義寄送客戶之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或對帳單)送達地址/信箱，或代客戶收受相關文件。
 - (11) 嚴禁本公司人員私自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
 - (12) 嚴禁本公司人員於電腦、筆電、手機、平板等各種載具代客操作本公司網站、各電子平台 APP 等交易系統，或代客進行交易。
 - (13) 嚴禁本公司人員與客戶有借貸行為，亦不得將自身或親屬帳戶提供客戶交易之使用。
 - (14) 嚴禁本公司人員向客戶或業務往來之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利益或金錢往來，包含巧立名目收受本公司規範外之費用、報酬或利益。
 - (15) 嚴禁本公司人員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投資交易。
 - (16) 嚴禁違反客戶指示，不當處分或侵占客戶財產。
3. 為保障您的權益，如您發現本公司人員涉有以上行為，請隨時致電本公司客服專線。

三、 更多投資知識可至本公司官網新手秘笈專區、投資先生 APP 視頻專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人知識網(<https://investoredu.twse.com.tw/pages/TWSE.aspx#gsc.tab=0>)查閱。

四、 如需任何服務均可致電本公司客服專線 02-2718-5886 或與所屬業務員聯繫。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證 券 帳 號： _____

簽閱人： _____ (簽章)

代表人

法定代理人(一)： _____ (簽章)

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二)：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AA002

客戶投資須知及權益保障通知書

為維護您之權益，於開始交易前，請您詳細閱讀並留意以下投資須知及權益保障注意事項：

一、投資須知

1. 交易制度

(1) 股市交易時間

台股盤別	盤中單	預約單	暫停接單
普通交易	08:30-13:30	13:50-次交易日 08:30	13:30-13:50
盤中零股交易	09:00-13:30	14:50-次交易日 09:00	13:30-14:50
盤後交易	14:00-14:30	14:50-次交易日 14:00	14:30-14:50
盤後零股交易	13:40-14:30	14:50-次交易日 13:40	14:30-14:50
興櫃交易	09:00-15:00	15:20-次交易日 09:00	15:00-15:20

(2) 委託條件種類

委託單的存續類別	
ROD-當日委託有效單	當送出委託單後，只要不刪除委託單，那麼直到當天收盤前，這張委託單都是有效的。
IOC-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剩餘數量	當送出委託單後，允許「部分成交」，但剩下沒成交的部分就會直接取消掉。
FOK-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全部數量	當送出委託單後，一定要「全部成交」，如果沒有全部成交，就全部取消掉。
委託單的價格類別	
市價單	不指定買進、賣出價格，根據當時市場報價進出(有強烈成交意願，一定要買到或一定要賣掉)。
限價單	指定買進、賣出價格。

(3) 手續費與證券交易稅

台股現股買進與賣出皆需支付手續費，本公司手續費以成交金額乘以千分之 1.425 計算，如為電子交易則打 6 折，每筆手續費若不足新臺幣(下同)20 元，則最低以 20 元計收；盤中(後)零股、興櫃零股與股票定期定期額買賣每筆手續費若不足 1 元，則最低以 1 元計收。

此外賣出需支付證券交易稅，一般股票交易稅為賣出的成交金額乘以千分之 3 計算(若為現股當沖交易，則為成交金額的千分之 1.5，適用期間以證券交易稅條例為準)；ETF、權證、TDR 則是千分之 1。

2. 交易風險

(1) 全額交割股

股票淨值低於 5 元、未依規定公告每季財務報表等原因，會被列為全額交割股，投資該類股票風險程度較高，買賣皆須全額預收款券，且不可為融資、融券、當沖交易。

(2) 注意股票

股票的漲跌幅、交易量或週轉率等出現異常，就可能被列為注意股票，此時還不會有後續處置，如後續的狀況持續異常，則會進一步被列為處置股票，開始實施處置措施。

(3) ETF

ETF 是由投信或期信事業發行，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可以在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基金。ETF 非保證回本商品，一般會暴露於市場風險、集中度風險、流動性風險、折溢價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終止上市風險。

(4) ETN

ETN 是由證券商發行於到期日支付與所追蹤標的指數表現連結之報酬，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的有價證券，投資人持有的是發行證券商承諾到期給予和追蹤指數表現完全相同的報酬，扣除固定的投資手續費用，理論上不存有追蹤誤差，但由於發行證券商是以承諾的方式，在 ETN 到期時給予相對應的報酬，因此有可能發生發行證券商到期日無法給予相對應報酬之風險。

3. 當沖交易風險及控管措施

(1) 當沖交易風險

可能面臨標的證券成交量太小、股價跌停或漲停鎖死，導致無法回補的風險。尤其先賣後買，如果無法回補，將衍生借券費用及強制買回價差。

(2) 現股當沖條件資格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並完成簽署「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

A. 開戶滿三個月且近一年內委託買賣成交達 10 筆以上。

B. 已開立信用交易帳戶。

(3) 暫停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

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有價證券，遇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時，自停止過戶日開始前五個營業日起停止先賣後買當

日沖銷交易及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股東權行使者，不在此限。

(4) 風險控管措施

若客戶前月份當沖交易累計虧損達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本公司將暫停客戶從事當沖交易或調降單日買賣額度、當日沖銷額度。

4. 交割義務

下單後應隨時注意委託及成交狀況，如有委託買進股票成交，應於股票成交日(稱為T日)後第二個交易日(稱為T+2日)上午十點前將款項存入交割銀行帳戶，若未於T+2日上午十點前履行交割義務，即為違約交割，可能導致：

- (1) 民事責任：除應清償交割款項外，證券商得以相當於成交金額之7%為上限，向客戶收取違約金。
- (2) 刑事責任：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依證券交易法得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 (3) 證券商得註銷客戶委託買賣帳戶：於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各證券商應拒絕投資人申請開戶，已開戶者應拒絕接受委託買賣或申購有價證券。

5. 受託額度

您可於本公司官網或投資先生 APP 查詢您的單日買賣額度(含人工及電子)、電子交易額度，電子交易額度可能低於單日買賣額度；委託買賣時，若額度不足，可能造成委託失敗，請您於下單後隨時注意並自行查詢委託狀況；如欲調整額度，請洽所屬業務員，屆時將依您提供之財力證明及交易往來情形，重新評估是否調整額度。

二、 權益保障

1. 對於您個人的印鑑、存摺、網路交易密碼等，皆應自行妥善保管，不宜任意交付予他人或本公司人員保管，以保障您自身權益。

2. 本公司嚴格禁止所屬人員與客戶間之行為例示如下，請您特別留意，以避免權益受損：

- (1) 嚴禁本公司人員挪用或代客戶保管有價證券、款項、印鑑、存摺，或不當取得客戶交易密碼等。
- (2) 嚴禁本公司人員未經許可向客戶收取現金，或代客戶辦理現金存款、取款、轉帳等作業。
- (3) 嚴禁本公司人員擅自偽造、變造、塗改客戶申請文件或偽冒客戶、主管、同事之簽章。
- (4) 嚴禁本公司人員建議或暗示客戶填寫不實之資料，及代替客戶填寫「風險屬性評估問卷」。
- (5) 嚴禁本公司人員保管客戶已簽章但未填寫相關交易內容之業務文件或表單，如：交易指示單、申購(或贖回)申請書、產品契約等。
- (6) 嚴禁本公司人員接受客戶逕以通訊軟體進行交易指示或申購(或贖回)。
- (7) 嚴禁本公司人員鼓勵或勸誘客戶以借款、舉債等方式從事理財投資。
- (8) 嚴禁本公司人員招攬、媒介、促銷非屬本公司提供之商品、服務或業務。
- (9) 嚴禁本公司人員私自以個人或本公司名義製作廣告、文宣品等任何資料或保證文件提供客戶。
- (10) 嚴禁本公司人員自製交易憑證或對帳單，或私下以其私人地址、私人電子郵件信箱作為以本公司名義寄送客戶之各項文書(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憑證或對帳單)送達地址/信箱，或代客戶收受相關文件。
- (11) 嚴禁本公司人員私自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
- (12) 嚴禁本公司人員於電腦、筆電、手機、平板等各種載具代客操作本公司網站、各電子平台 APP 等交易系統，或代客進行交易。
- (13) 嚴禁本公司人員與客戶有借貸行為，亦不得將自身或親屬帳戶提供客戶交易之使用。
- (14) 嚴禁本公司人員向客戶或業務往來之第三人直接或間接要求、期約或收受不當利益或金錢往來，包含巧立名目收受本公司規範外之費用、報酬或利益。
- (15) 嚴禁本公司人員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或分享利益之投資交易。
- (16) 嚴禁違反客戶指示，不當處分或侵占客戶財產。

3. 為保障您的權益，如您發現本公司人員涉有以上行為，請隨時致電本公司客服專線。

三、 更多投資知識可至本公司官網新手秘笈專區、投資先生 APP 視頻專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投資人知識網(<https://investoredu.twse.com.tw/pages/TWSE.aspx#gsc.tab=0>)查閱。

四、 如需任何服務均可致電本公司客服專線 02-2718-5886 或與所屬業務員聯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外幣計價約定證明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感謝您選擇本公司為您交易外幣商品，閣下除了申請本公司開戶手續外，並請至元大銀行開立銀行帳號或提供元大銀行帳號做為約定，**用以交割所勾選買進及賣出的外幣計價商品。**

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外幣計價商品

外幣銀行帳號：

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外幣計價商品(複委託圈存)

台幣銀行帳號：

外幣銀行帳號：

再次謝謝您的支持，本公司將秉一貫的專業品質，提供您最佳的理財服務。

敬祝

萬事如意

分公司		證券帳號	
委託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元大證券 敬上

本單據有效日： 年 月 日止

本單據僅供委託人開立元大銀行帳戶之申請，請於單據有效日之前至元大銀行全省分行完成開戶程序。

表單編號：E0052

標本

風險預告書

本人確認元大證券已指派專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人充分說明下列金融服務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且本人已充分瞭解該項投資可能產生之風險及產品特性，並承諾自行負責投資風險，特此聲明。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依各業務相關法規訂定之。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該項產品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本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應另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

類型	產品	解說人員
證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複委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風險預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封閉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財富管理 (特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風險預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配息基金風險預告書	
借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價證券借貸風險預告書	
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板債券投資風險預告書(專業投資人適用)	
衍生性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預告書	
國際證券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買賣外幣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及其他投資標的風險預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及配息基金風險預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衍生性商品風險預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板債券投資風險預告書(專業投資人適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產品特性說明詳附件，風險預告書含附件為二份，一份由證券商留存備查；另一份交由委託人存執)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台端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台端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標的之價格互動，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上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發行人與投資人於交易前商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台端已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 四、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五、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上櫃契約，或因標的終止上市、上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上櫃時，或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未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交易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六、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七、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八、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標的黃金現貨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包括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中心之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委託人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附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或上櫃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 二、上市或上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或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委託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委託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五、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或上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或終止櫃檯買賣事由或標的股票下市或終止櫃檯買賣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人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 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需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台端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台端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一)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二)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

(三)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台端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四、興櫃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

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

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發行機構、商品特性以及其所投資標的及市場之特性與風險，包括：
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之集中與櫃檯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及集中交易市場與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櫃)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櫃)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 六、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投資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投資人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三、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 四、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五、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六、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投資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投資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 八、投資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投資人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而受損時，投資人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投資人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 九、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 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五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下稱ETF)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ETF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ETF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ETF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ETF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三、ETF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交易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ETF)受益憑證

期貨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五、期貨ETF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ETF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交易槓桿反向ETF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期貨ETF受益憑證

槓桿反向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槓桿反向期貨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五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六、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ETF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 七、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ETF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ETF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ETF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交易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

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九、交易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加掛ETF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 十、交易外幣買賣之ETF或加掛ETF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 十一、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十二、被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交易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受益憑證

非投資等級債券ETF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十三、非投資等級債券ETF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 (一)非投資等級債券ETF投資標的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 (三)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ETF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四)非投資等級債券ETF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五)非投資等級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 (六)非投資等級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各類ETF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ETF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指數股票型基金之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ETF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係由基金經理人自行選擇投資標的，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ETF淨值，係依最近一營業日投資組合之收盤價計算之，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時，由於投資組合變化或時差關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四、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五、ETF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委託人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各類ETF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投資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一)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台錢(3.75 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台兩(37.5 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二)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三)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四)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投資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五)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六)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台端從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轉(交)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股權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投資人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 二、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投資人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投資人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 五、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投資人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召開股東常會將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 60 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將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 30 日起停止轉(交)換;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 26 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例一: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

甲公司 1 年只配息 1 次,106 年度公司於 5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6 月 6 日辦理年度配息、於 7 月 7 日辦理現金增資。

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3 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 106 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	106/3/7(二)-106/5/5(五)	6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7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09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

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 4 次,如該年度乙公司辦理 1 次股東常會、1 次現金增資及 4 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最高可能約 190 日(=60+26+26*4),約佔全年 365 日之 52%。

- 六、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例示性質,對所有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指數投資證券買賣及申購賣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辦理指數投資證券申購賣回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買賣指數投資證券 (Exchange Traded Note, 下稱 ETN)

委託人買賣 ETN，係為具有到期日之有價證券，追蹤標的指數表現，並在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交易 ETN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開戶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 ETN 非為共同基金，並不實際持有指數成分資產，而係以 ETN 發行人之信用作為擔保，提供投資人等同於其追蹤指數之報酬收益，且 ETN 在存續期間可能不另支付息值。
- 二、買賣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三、買賣 ETN，於到期日或申請賣回時，發行人支付投資人之金額，將完全視其追蹤標的指數之表現，可能高於、等於或低於其期初之投資金額。投資人應瞭解 ETN 並非有擔保之債務，不具備到期保本之功能。
- 四、買賣 ETN，投資人須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瞭解其指標價值計算方式及相關費用事宜。
- 五、買賣 ETN，如發行人信用狀況、評等發生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將對 ETN 證券交易市場之交易價格產生影響，意即在 ETN 追蹤之標的指數並沒有變動之情況下，ETN 可能因為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而出現交易價格下跌之情形。
- 六、投資 ETN 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 ETN 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發行人對投資 ETN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七、ETN 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八、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之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之指標價值，可能因為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市場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投資人應瞭解 ETN 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指標價值作為買賣 ETN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ETN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指標價值）風險。
- 九、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N，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N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十、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
- 十一、投資人買賣 ETN 前，應瞭解有關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買賣槓桿反向型指數投資證券 (下稱槓桿反向型 ETN)

槓桿反向型 ETN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十一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十二、買賣槓桿反向型 ETN 的委託人，應瞭解槓桿反向型 ETN 係追蹤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槓桿反向型 ETN 僅以追蹤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 十三、槓桿反向型 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者，則該 ETN 為無漲跌幅度限制；追蹤標的指數其成分為國內標的者，其 ETN 漲跌幅度為國內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委託人應完全瞭解交易槓桿反向型 ETN 有可能因為標的指數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買賣期權策略型指數投資證券 (下稱期權策略型 ETN)

期權策略型 ETN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十一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十四、買賣期權策略型 ETN 的委託人，應瞭解期權策略型 ETN 所追蹤標的指數係由現貨、期貨、選擇權或相關指數結合而成，複雜程度較高。當指數成分包含期貨或賣出選擇權時，此種期權策略型 ETN 可能僅能提供有限收益亦可能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損失（最壞情形下可能使本金領回金額為零），即委託人交易此種期權策略型 ETN 之獲利可能有上限，但最大風險為本金歸零。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指數成分（如期貨、選擇權等）之相關交易概念及風險，並於買賣前詳閱其公開說明書。

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賣回 ETN，除上述買賣 ETN 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確保權益：

- 一、ETN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發行人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所公告之申購賣回價金額，可能因時差關係，參考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指數計算，申購及賣回 ETN 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賣回價款。
- 二、ETN 申購賣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到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 三、申購賣回 ETN，其投資風險除該 ETN 追蹤標的指數特性及其漲跌之風險外，尚須承擔發行機構之信用風險。
- 四、ETN 之申購及賣回，於符合發行人公開說明書所定條件時，發行人可能會不接受申購及賣回申請。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委託人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指標價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

本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係依據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從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係指委託人與證券商約定就其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櫃)有價證券，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
- 二、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處置有價證券者，不得為當日沖銷交易標的。
- 三、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以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間及普通交易收盤前之買賣與盤後定價交易間之反向沖銷者為限。
- 四、零股、鉅額買賣、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七十四條之交易及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採議價方式及依第三十九條規定之交易，不適用當日沖銷交易。
- 五、委託人現券賣出有價證券，委託數量超過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之總和，若無法反向現款買進沖銷時，除更改交易類別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第三章「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規定辦理，即證券經紀商向其他客戶借入證券後轉出借予委託人，或由他家證券經紀商向其客戶借入，轉出借予證券經紀商，再出借予委託人以辦理交割。
證券經紀商若未能依前項規定出借有價證券予委託人，則須於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委請證券金融公司代理標借及議借。標借及議借程序取借之有價證券數量仍有不足時，就不足之數量依證券交易所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由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其辦理交割需求借券。
另委託人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須由證券經紀商強制買回以供還券。若次一營業日無法全數買回，須自次二營業日起持續全數買回為止。委託人依前述方式繼續借入未完成強制買回之有價證券數量。
- 六、得為當日沖銷交易之有價證券，遇發行公司停止過戶時，自停止過戶日開始前五個營業日起停止先賣出後買進當日沖銷交易及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借券作業。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之原因不影響行使股東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營業日為交易日，但發行公司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含)至農曆春節後第二個交易日(含)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前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割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2.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假期或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二個交割日皆列入營業日計算。
 3. 當停止過戶開始日訂於農曆春節後第一個交易日後之例假日與第二個交易日時，則最後交易日後之第一個交割日列入營業日計算。
- 七、委託人於從事當日沖銷交易前，應評估自身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經驗，並考量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委託人若選擇價格波動性較高之有價證券從事當日沖銷交易，應衡量價格波動所帶來之投資風險。
 2. 交易成本：委託人應瞭解交易次數頻繁所產生之相關交易成本。
 3. 無法反向沖銷風險：
 - (1) 現款買進後未反向現券賣出：委託人應評估買入有價證券，若無法反向賣出沖銷時，屆期須另行具備足額價款辦理交割之風險。
 - (2) 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委託人應評估現券賣出後未反向現款買進時，所發生之當日沖銷券差借券、標借或議借、交割需求借券等各項費用、強制買回還券之價格差額及其他費用，均由委託人負擔。
- 八、證券經紀商得視情形向委託人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預收款券之作業方式準用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 九、證券經紀商應於每日收盤後，就委託人當日沖銷交易後之損益，評估增減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 十、證券經紀商對其委託人前月份當日沖銷交易累計虧損達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二分之一時，應暫停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除專業機構投資人外，證券經紀商於委託人提供適當財力證明後，重新評估其單日買賣額度或當日沖銷額度。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從事當日沖銷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除需於交易前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了解，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當日沖銷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同意 貴公司對本人於當日同一帳戶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有價證券成交後，就相同數量部分，得逕行辦理相抵交割，本人無須逐筆申請。本人如不欲沖銷，應於成交日收盤前為不予相抵交割之聲明。

本人現券賣出之委託數量超過保管劃撥帳戶餘額與當日現款買進成交數量總和，如未能反向現款買進沖銷，同意 貴公司於現券賣出後次一營業日起，透過其總公司「應付當日沖銷券差專戶」強制買回有價證券以供應付現股當日沖銷借券、標借及議借或交割需求借券之還券，對於強制買回有價證券之價格及時間，不得提出異議。

●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臺灣創新板(下稱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係指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下稱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於創新板上市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之上市標準與一般上市公司、第一上市公司存有差異，具有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等條件之限制，投資人應瞭解前揭特性及其可能衍生之營運風險。
- 二、投資人應瞭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 三、台端如欲買賣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創新板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之政經環境變動、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及法令遵循等風險因素。
- 四、創新板上市股票簡稱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完一律靠左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當屬性部分出現「*-創」及「*-KY創」者，分別表示該股票為每股面額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之創新板上市公司及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且僅為列示性質，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聲明：

本人(委託人)承諾對投資買賣國內有價證券交易之認購(售)權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興櫃股票、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黃金現貨、買賣或申購回各類ETF受益憑證、買賣轉換公司債或交換公司債、買賣或申購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及買賣臺灣創新板上市有價證券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交易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之上開風險預告書，特此聲明。

*請注意：首次進行權證交易前，請向您所屬業務員連絡，以便開放下單功能。

樣本

複委託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涉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各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委託人應瞭解開立交易帳戶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及存託憑證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 二、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及證券商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 三、委託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四、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五、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於委託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六、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爰買賣ETF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ET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ET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ET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買賣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所買賣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ETF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 三、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四、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ETF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五、ETF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ETF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ETF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六、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七、買賣槓桿反向型ETF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ETF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ETF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封閉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封閉型基金（英文：Closed end Funds，下稱CEF）係以一籃子有價證券商品之投資組合為主，以公司股票及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投資種類包含股票型、債券型、特別股型、REITs型、市政債型等。CEF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固定，當基金發行期滿、基金規模達到預定規模後，便不會再接受申購或贖回的基金。買賣CEF有可能會有市價與淨值產生折價或溢價的風險。此外，CEF也可能因流動性較差而導致價格波動大，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CEF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CEF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CEF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買賣 CEF，即該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組合證券的價值如下降，從而導致該基金的資產淨值和市場價格下降。基金投資組合中所持有之單一或全部股票的價值，可能會由於多種原因而增加或減少，其中包括股票發行人的業務活動和財務狀況，影響發行人業務或整個股市的市場和經濟狀況。
 - 三、CEF 可能須要承受一定程度的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是利率上升，降低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價值的風險。一般而言，基金投資組合所持有證券的剩餘到期時間或存續期間越長，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越大，其資產淨值 (NAV) 的波動性就越大。信用風險是指基金所持有的債券發行人違約其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承諾的風險。
 - 四、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也可能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之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五、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 CEF 有可能因價格波動幅度大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六、CE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CE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 CE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CE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CE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七、委託人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CE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CE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等相關規定，本人聲明：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封閉型基金(CEF)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業務人員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並瞭解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即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包括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在某些狀況下，將毫無價值，特此聲明。

標本